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翁鈺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J237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094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